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啓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黃啓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725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對債務人汪德全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務人汪德全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債務人汪德全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